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3	簡明合併收益表
4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5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7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391,866	305,061
銷售成本	6	(362,245)	(278,608)
毛利		29,621	26,453
銷售費用	6	(252)	(411)
一般及行政費用	6	(22,504)	(17,215)
其他收入		1,644	319
經營利潤		8,509	9,146
財務成本	5	(1,839)	(80)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6,670	9,066
所得稅費用	7	(1,216)	(1,67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5,454	7,3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13港仙	0.19港仙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收入		
期間利潤	5,454	7,391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u>(376)</u>	<u>16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u><u>5,078</u></u>	<u><u>7,553</u></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1,036	44,515
無形資產	10	59,757	60,377
應收賬款	12	-	1,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007	42,305
遞延稅項資產		4,475	3,880
		<u>355,275</u>	<u>152,077</u>
流動資產			
存貨		444	1,875
應收貸款	11	34,707	50,000
應收賬款	12	213,266	173,5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039	3,7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10	1,808
可收回所得稅		271	83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5,450	23,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243	200,254
		<u>490,030</u>	<u>455,566</u>
資產總額		<u>845,305</u>	<u>607,643</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658	3,408
其他儲備		585,953	435,239
留存收益		90,527	100,394
		<u>680,138</u>	<u>539,041</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6</u>	<u>500</u>
		<u>36</u>	<u>5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6,961	24,7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392	1,821
遞延收入		8,998	-
銀行借貸	14	121,070	36,1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u>6,710</u>	<u>5,451</u>
		<u>165,131</u>	<u>68,102</u>
負債總額		<u>165,167</u>	<u>68,60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45,305</u>	<u>607,643</u>
流動資產淨值		<u>324,899</u>	<u>387,4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0,174</u>	<u>539,541</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留存 收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 之報酬儲備	合併 儲備	資本 儲備	法定 儲備	匯兌 儲備	股份 回購 儲備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214	243,749	14,260	50,374	2,480	1,042	3,523	-	315,428	91,183	409,825
綜合收入											
期間利潤	-	-	-	-	-	-	-	-	-	7,391	7,391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162	-	162	-	162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162	-	162	7,391	7,553
與擁有人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8,256	-	-	-	-	-	8,256	-	8,25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3,214</u>	<u>243,749</u>	<u>22,516</u>	<u>50,374</u>	<u>2,480</u>	<u>1,042</u>	<u>3,685</u>	<u>-</u>	<u>323,846</u>	<u>98,574</u>	<u>425,634</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 之報酬儲備	合併 儲備	資本 儲備	法定 儲備	匯兌 儲備	股份 回購 儲備	小計	留存 收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408	354,518	22,882	50,374	2,480	1,042	3,943	-	435,239	100,394	539,04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	-	-	-	-	-	(2,304)	(2,30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	-	-	-	-	-	-	-	-	(13,017)	(13,01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結 餘	3,408	354,518	22,882	50,374	2,480	1,042	3,943	-	435,239	85,073	523,720
綜合收入											
期間利潤	-	-	-	-	-	-	-	-	-	5,454	5,454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376)	-	(376)	-	(376)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376)	-	(376)	5,454	5,078
與擁有人的交易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250	150,005	-	-	-	-	-	-	150,005	-	150,255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1,541	-	-	-	-	-	1,541	-	1,541
已購回及尚未註銷的股份	-	-	-	-	-	-	-	(456)	(456)	-	(45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3,658</u>	<u>504,523</u>	<u>24,423</u>	<u>50,374</u>	<u>2,480</u>	<u>1,042</u>	<u>3,567</u>	<u>(456)</u>	<u>585,953</u>	<u>90,527</u>	<u>680,138</u>

附註：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非控股權益後作出的資本投入，該資本投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無償注入本集團。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扣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增股本，惟法定儲備於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d) 股份回購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合共1,020,000股每股0.0008333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約為456,000港元（含交易成本）。所有購回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註銷。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6,311)	10,047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07,734)	123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u>232,906</u>	<u>(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861	10,090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254	152,1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128</u>	<u>358</u>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09,243</u></u>	<u><u>162,637</u></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企業融資諮詢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經紀業務(「業務」)。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3. 會計政策(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連同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並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未能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所呈列資料進行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差異已直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留存收益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如下：

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賬款	(6)
遞延稅項資產	172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6
	<hr/>
應收貸款	(316)
應收賬款	(2,4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hr/>
流動資產總額	(2,753)
	<hr/>
資產總額	(2,587)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3)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3)
	<hr/>
權益	
留存收益	(2,304)
	<hr/>
權益總額	(2,304)
	<hr/> <hr/>

3. 會計政策(續)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經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相似類別。

應用新準則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擁有五類金融資產須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彼等為應收貸款、應收賬款、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確認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金融資產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出現減值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乃於各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屬不重大。減值方法的變更對本集團留存收益及權益的影響於上文披露。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在相關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即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風險作出，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情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現況及預計未來情況的評估。

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根據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大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3. 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之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大幅下跌；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倒退；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於釐定發生違約的風險時，已考慮以下定性指標：

- 借方可能破產；及
- 債務人身故。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值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虧損程度)與違約所造成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算，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3. 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續)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透過採用修改後的追溯調整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呈列。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留存收益期初結餘作出的累計補足調整(針對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表中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調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a)	<u>(1,339)</u>
流動資產總額		<u>(1,339)</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a)	<u>11,678</u>
流動負債總額		<u>11,678</u>
權益		
留存收益	(a)	<u>(13,017)</u>
權益總額		<u><u>(13,017)</u></u>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保薦人根據合約所載完成其全部相關職責時，本集團方評估其是否達致保薦服務應履行之義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任何未完成保薦服務之合約及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過往年度損益中確認之收益將重新分類至遞延收入，並對其年初留存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四個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企業融資諮詢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經紀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開支（如適用）經參考相關分部的收入貢獻而分配至經營分部。未分配開支並不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內。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利息、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其他資產，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所得稅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遞延稅項負債、當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去年同期，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擁有三個單獨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iii)放債業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收入乃按與簡明合併收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並根據業務性質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諮詢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	372,185	9,034	3,214	7,433	391,866
來自外部客戶的 銷售成本	(362,245)	—	—	—	(362,245)
	9,940	9,034	3,214	7,433	29,621
銷售費用	(233)	—	—	—	(233)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19)	(3,339)	(195)	(6,330)	(12,983)
其他收益	600	3	—	735	1,338
財務成本	(737)	—	—	—	(737)
經調整經營利潤	<u>6,451</u>	<u>5,698</u>	<u>3,019</u>	<u>1,838</u>	<u>17,006</u>
未分配開支					(10,336)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6,670
所得稅費用					(1,216)
期間利潤					<u>5,454</u>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諮詢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	290,069	9,645	5,347	305,061
來自外部客戶的 銷售成本	(278,608)	—	—	(278,608)
	11,461	9,645	5,347	26,453
銷售費用	(352)	—	—	(352)
一般及行政費用	(3,960)	(1,614)	(222)	(5,796)
其他收益	387	1	—	388
財務成本	(80)	—	—	(80)
經調整經營利潤	<u>7,456</u>	<u>8,032</u>	<u>5,125</u>	<u>20,613</u>
未分配開支				(11,547)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9,066
所得稅費用				(1,675)
期間利潤				<u>7,391</u>

利息收入7,901,000港元(去年同期:5,347,000港元)計入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其中放債業務分部及證券經紀業務分部分別貢獻3,214,000港元(去年同期:5,347,000港元)及4,687,000港元(去年同期:零)。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資本支出。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諮詢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 經紀業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02,158</u>	<u>28,387</u>	<u>42,319</u>	<u>185,041</u>	<u>457,905</u>
分部負債	<u>36,127</u>	<u>9,015</u>	<u>-</u>	<u>27,199</u>	<u>72,341</u>
資本支出	<u>18</u>	<u>9</u>	<u>-</u>	<u>21</u>	<u>48</u>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諮詢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 經紀業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41,108</u>	<u>42,051</u>	<u>69,094</u>	<u>165,477</u>	<u>517,730</u>
分部負債	<u>37,583</u>	<u>47</u>	<u>-</u>	<u>24,968</u>	<u>62,598</u>
資本支出	<u>43</u>	<u>41</u>	<u>-</u>	<u>-</u>	<u>84</u>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以及分部負債與總負債的對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57,905	517,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558	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888	43,0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208	41,698
遞延稅項資產	4,475	3,880
可收回所得稅	271	832
	<hr/>	<hr/>
總資產	845,305	607,643
	<hr/>	<hr/>
分部負債	72,341	62,598
遞延稅項負債	36	500
銀行借貸	85,963	–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10	5,451
其他未分配負債	117	53
	<hr/>	<hr/>
總負債	165,167	68,602
	<hr/>	<hr/>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產生自香港。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 銀行借貸之利息費用	<u>1,839</u>	<u>80</u>

6.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362,245	278,608
核數師酬金	751	6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53	1,064
無形資產攤銷	620	204
法律及專業費用	855	624
員工福利費用	8,268	4,850
購股權費用	1,541	8,256
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1,537	84
減值撥備	1,591	–
樓宇管理費	785	281
其他	2,655	1,572
總計	<u>385,001</u>	<u>296,234</u>

7.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一 香港利得稅	1,820	3,062
遞延所得稅		
一 香港利得稅	(604)	(1,387)
	<u>1,216</u>	<u>1,675</u>

7.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產生於及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5,454,000港元(去年同期：7,391,000港元)，以及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4,191,241,180股(去年同期：3,856,560,000股)計算。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派發任何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於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為240,738,000港元(去年同期：無)，而無形資產概無任何添置(去年同期：無)。

此外，於本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總值為約53,000港元(去年同期：約7,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約11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54,000港元)。

11.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4,800	50,000
減：減值撥備	(93)	—
應收貸款淨額	<u>34,707</u>	<u>50,000</u>

11.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由香港的放債業務所產生。貸款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並自貸款協議開始之日起一年內償還。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應收賬款	-	1,000
收購物業的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	41,140
其他非流動按金	9,802	960
其他資產	205	205
	<u>10,007</u>	<u>43,305</u>
流動		
應收賬款	133,070	111,66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49)	-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83,849	61,910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減值撥備	(4,001)	-
應收結算所款項	597	21
	<u>213,266</u>	<u>173,593</u>
預付款項	506	5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	25
其他應收款項	2,088	227
應收利息	2,421	2,941
應收利息減值撥備	(7)	-
	<u>5,039</u>	<u>3,775</u>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總額	<u>228,312</u>	<u>220,673</u>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相關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81,604	78,819
31至60日	51,020	33,697
61至90日	360	-
超過90日	86	146
	133,070	112,662
減：減值撥備	(249)	-
	132,821	112,662

本集團通常授予貿易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客戶的信貸期最長為60日。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100,293	112,803
人民幣	84	92
美元	127,935	107,778
	228,312	220,673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附註a)	26,364	24,543
應付結算所款項(附註b)	597	163
	<u>26,961</u>	<u>24,70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1,314	1,762
其他應付款項	78	59
	<u>1,392</u>	<u>1,821</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28,353</u>	<u>26,527</u>

附註：

- (a) 來自證券業務的應付款項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至三日內或協定的特定期限。大部分應付現金客戶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待結算交易的若干結餘或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活動而收取的現金除外。
- (b) 在呈列應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款項時，本集團將應收香港結算賬款總額與應付香港結算賬款總額抵銷。

14. 銀行借貸

於財務狀況表的相應日期，銀行借貸按計劃還款日期的到期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4,812	2,166
一至兩年	4,819	2,172
兩至五年	15,415	6,804
超過五年	96,024	24,982
	<u>121,070</u>	<u>36,124</u>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u>121,070</u>	<u>36,124</u>

15. 股本

法定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為96,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期初	4,089,492	3,408	3,856,560	3,214
已行使購股權	-	-	1,932	2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 代價股份	-	-	231,000	19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300,510	250	-	-
期末	<u>4,390,002</u>	<u>3,658</u>	<u>4,089,492</u>	<u>3,408</u>

15. 股本(續)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5港元(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發行300,51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50,255,000港元。

1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一個辦公室物業，議定租期為兩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811	2,79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70	1,879
	<u>3,281</u>	<u>4,669</u>

(b)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a)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傢俬及裝置	477	-
租賃物業	-	198,589
租賃物業裝修	4,106	189
辦公設備	309	-
	<u>4,892</u>	<u>198,77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及(ii)金融服務業務。

(i) 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

本集團經營電腦及周邊產品行業，該行業充滿變化及競爭，且行內新技術快速轉變。於回顧期間，全球經濟與去年同期相比仍然脆弱，充滿挑戰，整體市場競爭依然激烈。由於該等市場狀況，本集團有效運用業務及管理策略，降低市場急劇變動帶來的風險，而本集團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分部的整體收入隨之上升。面對此等經營環境，本集團繼續嚴格管控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繼續監察市場趨勢，並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經營策略及有效分配資源以應對不同的市場狀況。

(ii)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經營的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i)企業融資諮詢業務；(ii)放債業務；及(iii)證券經紀業務。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邦融資有限公司(「華邦融資」)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華邦融資為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許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

- 一 為企業客戶擔任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

— 於香港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提供意見

— 根據上市規則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財務顧問

於回顧期間，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金融諮詢服務、合規諮詢委聘所產生的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若。本集團於本期錄得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的總收入約9,000,000港元(去年同期：9,600,000港元)。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該附屬公司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能夠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範疇下的個人貸款及商業貸款)。本集團於本期錄得該業務分部的總收入約3,200,000港元(去年同期：5,3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放債業務。儘管香港放債業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但近年香港的貸款需求仍然殷切，本集團相信放債業務前景樂觀。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於2018年2月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第1類：證券交易；及(i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本集團於本期錄得來自該業務分部總收入約7,400,000港元(去年同期：零)。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的業務與華邦融資(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將能為其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並擔任保薦人／財務顧問、包銷商及賬簿管理人的身分，以滿足客戶的集資需求以及資本市場服務需求。

展望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我們穩步發展的原則，並積極面對任何挑戰，把握合適機會。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在其他行業(如其他金融服務行業或其他業務行業)不時把握新的業務機遇，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及進一步擴大，為股東爭取優厚回報及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

- (a) 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
- (b)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 (c) 放債業務；及
- (d) 證券經紀業務。

本期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如下：

- 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約372,200,000港元，佔收入95.0%
-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約9,000,000港元，佔收入2.3%
- 放債業務：約3,200,000港元，佔收入0.8%

- 證券經紀業務：約7,400,000港元，佔收入1.9%

本集團本期之總收入約39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05,100,000港元增加約86,8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因來自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期毛利率約7.6%（去年同期：8.7%）。毛利率減少主要因本期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相對為低所致。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8.7%，乃主要由於去年組織架構改良後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期之一般及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及員工福利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期的其他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外幣換算的匯兌收益增加。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5,5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7,400,000港元），導致本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3港仙（去年同期：0.19港仙）。

存貨、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加強存貨控制政策，以管理與其主要業務有關之業務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港元)。本期的整體存貨週轉天數有所改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為34,700,000港元，由香港的放債業務所產生，並全部自貸款協議開始之日起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客戶結算，以不時確保信貸風險降低至合理及可接受水平。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從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3,600,000港元增加約39,7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213,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集資活動

本集團期內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9,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300,000港元)，且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約680,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結餘約為12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1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擁有多於銀行借貸的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淨現金狀況)。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因此期內得以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為致力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客戶進行持續的信用以及財務狀況評估。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符合本集團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資本中面值約為250,000港元的300,51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3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按計劃悉數動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採購電腦及周邊產品的付款及償還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的普通股數目為4,390,002,000股。

資本承擔

除本報告內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6(b)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賬面值分別約278,600,000港元及42,500,000港元，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有關，本集團大多數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由於銷售、採購、資本支出以及以本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支出交易而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幣收支水平來管理外匯交易的敞口，並確保將外匯風險敞口淨值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因為管理層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持續管理外匯風險敞口淨值，不時將其保持於可接受水平。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於本期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股0.90港元配售6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調整計劃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應用10,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增加市場份額	2,300	2,138
增強研發及設計實力	510	31
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	960	524
總計：	3,770	2,693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可能根據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所有未使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陸建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396,064,000	54.58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4,133,333	3.97
	於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409,044,000	9.32
劉雲浦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00	2.28
劉詠詩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320,000	0.10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1,536,000	1.40
楊焯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85,000,000	1.94
盧康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00,000	0.03
彭中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00,000	0.03
冼易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00,000	0.03

- (1) 該等2,396,064,000股股份乃以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Forever Star」)之名義登記。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夫婦各自於Forever Star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Forever Star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陸建明先生為合共174,133,33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該等174,133,333股股份中，28,333,333股股份與本公司授予陸建明先生的購股權有關。
- (2) 該等4,320,000股股份乃以Nice Rate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Nice Rate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詠詩女士持有。劉詠詩女士亦為合共61,53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等61,536,000股股份中，42,600,000股股份與本公司授予劉詠詩女士的購股權有關。
- (3) 該等權益為與本公司授予劉雲浦先生、盧康成先生、彭中輝先生及冼易先生購股權有關之本公司相關股份。
- (4) 該等權益為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之本公司相關股份。
- (5)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4,390,002,000股股份計算。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予披露的以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96,064,000	54.58%
沈薇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74,133,333	3.97%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396,064,000	54.58%
	於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之人士	409,044,000	9.32%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之人士(附註4)	409,044,000	9.32%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保管人(附註3)	346,912,000	7.90%
新邦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1,000,000	5.26%

附註：

- (1) 沈薇女士為陸建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被視為於陸建明先生實益擁有的145,800,000股股份及陸建明先生就其於本公司購股權權益所持有之28,333,33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沈薇女士於Forever Star中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被視為於Forever Star持有之2,396,0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為合共346,912,000股股份的託管人。
- (4)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409,0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其被視為於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由陸建明先生全資擁有的Super Generation Group Ltd.擁有47.5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將獲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惟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將以發行價作為股份在上市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有條件授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煒輝先生共計85,000,000份購股權，該等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將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已授予董事及僱員以認購合共229,401,333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陸建明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28,333,333	-	-	-	28,333,333
劉雲浦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33,333,333	-	-	-	33,333,3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33,333,333	-	-	-	33,333,33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33,333,334	-	-	-	33,333,334
劉詠詩女士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14,200,000	-	-	-	14,2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14,200,000	-	-	-	14,2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14,200,000	-	-	-	14,200,000
彭中輝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盧康成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洗易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5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5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5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僱員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55港元	16,701,333	-	-	-	16,701,3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55港元	18,633,333	-	-	-	18,633,33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55港元	18,633,334	-	-	-	18,633,334
				<u>229,401,333</u>	<u>-</u>	<u>-</u>	<u>-</u>	<u>229,401,333</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本期透過聯交所回購合共1,020,000股每股0.0008333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約為456,000港元(含交易成本)。所有購回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註銷。於本期購回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 0.0008333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已付總代價 (含開支)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	<u>1,020,000</u>	<u>0.520</u>	<u>0.435</u>	<u>456</u>
	<u>1,020,000</u>			<u>456</u>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本期，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有關者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加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現時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為陸建明先生。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同一人將不會影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陸建明先生具備豐富業界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裨益。董事會認為，雖然主席兼任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個人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現時之架構有助建立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可有效地適時作出及執行決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業務，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不知悉任何本期內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規定之情況。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劉詠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藍沛樂先生、彭中輝先生及楊煒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李華強先生及朱守中先生。